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 的通知

西阳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18〕55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区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7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由你镇统筹用于光伏发电项目。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〔2016〕5 号）和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

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梅区财农字〔2016〕27号）等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同时镇、村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，以备上级检查。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2019年4月9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9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